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50,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6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占山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苏向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19,559	99.4406	383,000	0.4977	47,500	0.0618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93,959	99.6359	246,400	0.3202	33,700	0.0439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68,759	99.2745	249,600	0.3243	231,700	0.301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03,259	99.4193	340,100	0.4419	106,700	0.138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08,459	99.4261	216,600	0.2814	225,000	0.2925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11,159	99.1697	504,700	0.6558	134,200	0.1745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38,469	99.3351	388,400	0.5047	123,200	0.1602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53,469	99.2246	346,500	0.4502	250,100	0.325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19,469	99.4404	216,600	0.2814	214,000	0.278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18,069	99.4385	259,900	0.3377	172,100	0.223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0,391,4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600,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678,400	96.4804	246,400	3.0960	33,700	0.423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56,100	85.5522	105,100	13.7045	5,700	0.743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022,300	97.6458	141,300	1.9647	28,000	0.389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128,060	97.4001	383,000	2.3130	47,500	0.2869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6,278,460	98.3084	246,400	1.4880	33,700	0.2036
3	关于《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077,260	97.0933	249,600	1.5073	231,700	1.3994
4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6,111,760	97.3016	340,100	2.0539	106,700	0.6445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116,960	97.3331	216,600	1.3080	225,000	1.3589
6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919,660	96.1415	504,700	3.0479	134,200	0.8106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46,960	96.9103	388,400	2.3456	123,200	0.7441
8	关于《选举吴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1,960	96.3970	346,500	2.0925	250,100	1.5105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127,960	97.3995	216,600	1.3080	214,000	1.2925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126,560	97.3910	259,900	1.5695	172,100	1.039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3-4、议案6-8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5、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全部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章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09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29,822,368.5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徐雄

诉讼机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5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8民初69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借款本金11,923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利息为2,697,911.73元、罚息为6,811,409.08元、复利为390,582.71元;自2026年4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以逾欠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05%的标准计算,复利(以逾欠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按年利率7.05%的标准计算;以上若综合年利率超24%,则按年24%计算],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就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的范围内向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87,465元,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已预交,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财产保全费5,000元,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已预交,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金融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诉讼进展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京0115民初18906号/(2026)京02民终6440号	北京鲁兴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70,766.00	收到二审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
2	(2026)渝0157民初33412号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57,250.67	收到一审判决书
3	(2025)鄂0115民初9901号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96,171.71	收到一审判决书。
4	(2025)渝0112民初128128号/(2026)渝01民终7230号	杨小英(原审原告)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劳动争议纠纷	754,836.40	收到二审传票
5	(2026)豫1421民初523号/(2026)豫1421执1839号	甘肃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97,859.87	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和执行裁定书
6	(2025)京0106民初63156号	北京昱形德天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85,372	收到民事调解书
7	(2025)京0115民初26920号/(2026)京02民终7645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北京建研天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修理合同纠纷	116,350.00	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	(2026)渝0112民初418号	重庆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697,428.75	收到一审判决书
9	申报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含)及劳动仲裁的诉讼案件				1,265.42	共1件

注:1、本表“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华ESG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华证ESG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华证ESG领先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1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晋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亦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晋景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5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上海腾宁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2144	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12-05	-
	026718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02-10	-
	026458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04-01	-
	027233	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05-0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6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77	01868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8日(含2026年6月18日)起恢复办理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677;D:018685)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2、剂型:吸入制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4、规格:3ml:0.63mg

5、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6、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生产企业: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710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简介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适用于治疗或预防成人及6岁以上儿童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左沙丁胺醇为β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主要激动呼吸道平滑肌上的β2-肾上腺素受体,导致腺苷酸环化酶激活,增加细胞内的3′,5′-环磷酸腺苷(cAMP)的浓度。cAMP的增加激活蛋白激酶A,蛋白激酶A抑制肌球蛋白磷酸化并降低细胞内钙离子浓度,舒张平滑肌。左沙丁胺醇可舒张从气管到终末细支气管的所有气道平滑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成功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在哮喘、慢阻肺等呼吸系统领域的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新产品上市后,将依托现有渠道加快市场推广,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提供支撑。

由于医药产品的特点,本次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的议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6年6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6月16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1.93%,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3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48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

● 除息日:2026年6月26日

● 股息发放日:2026年6月29日

一、通过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3;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2.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

4.除息日:2026年6月26日

5.股息发放日:2026年6月29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按照第三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3.48%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48元(税前)。以第三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7.3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25.404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48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三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非布司他片(20mg、40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00ml: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70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非布司他片

药品名称:非布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760、国药准字H2026476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一)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为粘液溶解剂,能增加呼吸道黏膜浆液腺的分泌,减少粘液腺分泌,从而降低痰液粘度,促进肺表面活性物质的分泌,增加支气管纤毛运动,使痰液易于咳出。该药品最早由德国Boehringer Ingelheim研制成功,于1978年在德国获批上市。根据摩熵医药数据,2025年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431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95万元。

(二)非布司他片

非布司他为2-芳基噻唑衍生物,是一种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通过抑制尿酸合成降低血清尿酸浓度。非布司他常规治疗浓度下不会抑制其他参与嘌呤和嘧啶合成与代谢的酶。非布司他片临床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不推荐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高尿酸血症。根据摩熵医药数据,2025年非布司他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18.78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非布司他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66.1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与非布司他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全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全根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王全根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28,26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王全根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形的告知函》,王全根先生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9%减少至5.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全根	11,728.9498	6.69	10,378.9498	5.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4/30-2026/6/16
合计	11,728.9498	6.69	10,378.9498	5.92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关于所持苏宁易购股份变动的通知》,截至2026年6月16日,杭州灏月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未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杭州灏月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22日	1.37	1.28-1.52	9,204.3700	1.00	0.99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1.22	1.10-1.29	8,350.0000	0.91	0.90
	合计		/	/	17,554.3700	1.91	1.89

注:上表中,杭州灏月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期间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期间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未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未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杭州灏月	合计持有股份	180,909.8707	19.66	19.53	163,355.5007	17.75	1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09.8707	19.66	19.53	163,355.5007	17.75	1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灏月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灏月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也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16日,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所持苏宁易购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